

#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3〕4号

---

##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第 29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3 年 1 月 9 日

# 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版）、《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0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2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校内实习实训基地。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应牢固树立“安全工作无小事、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教育先行、明确责任、齐抓共管”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推进实验室安全工作，营造人人要安全、人人重安全的良好氛围。

##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学院、研究院、中心等）、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机构。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审议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划及各项管理制度，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有关重大问题；认定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管理中心，实验室管理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及时发布或传达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和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二）组织检查与督查实验室安全，反馈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重点做好重要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重点实验室的监管工作。

（三）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库及危险废物中转站的安

全管理和安全合法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

(四)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业务培训及应急演练工作,并督促各单位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工作。

(五)督促和指导各单位做好其他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相关部门协调做好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

(一)保卫处负责监管指导全校实验室安全;负责实验室改扩建工程消防审批以及实验室使用明火的审批;负责实验室防火防盗、消防和监控报警设施更新及消防通道管理等工作;组织实验室消防安全检查,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其它检查,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响应、处置和调查。

(二)后勤保障处负责实验室内暖气及除实验台配置之外的水、电等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快速处置和抢救工作;协助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

(三)教务处负责推动开设安全教育必修课或将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必修环节,完善实验室安全课程建设;负责建立涉及实验室安全的教学项目(课程)等风险评估和审核制度,并组织、督促二级单位实施;协同做好教学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科技处负责建立涉及实验室安全的科研项目风险评估与审核制度,并组织、督促二级单位实施;协同做好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五)研究生处负责推动开设安全教育必修课或将安全教育

课程纳入必修环节，完善实验室安全课程建设；协同做好涉及研究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六）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协助推动本科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协同做好涉及本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七）人事处（人才管理办公室，教师工作部）负责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做好实验室安全队伍建设，牵头做好涉及实验室安全事故人员的调查和处理。

（八）财务处负责按照上级要求将实验室安全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监督专款专用。

（九）平度校区管理办公室和蓝谷校区管理办公室，协助做好各自校区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配合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九条** 实验室所在的各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各二级单位应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逐级明确工作职责和实验室安全责任。工作小组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和工作体系。

（二）根据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类型，制订和完善适用于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技术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

(三)落实好学校的安全检查工作,整改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效果,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常态化机制。

(四)负责开展本单位本科生与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工作,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实验室应急演练,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协助教务处和研究生处开设本科生与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必修课或将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必修环节。

(五)组织实施科研项目和实验教学项目等的安全风险评估。

(六)编制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年度报告,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及安全迎检等工作。

(七)与学校和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八)配合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九)做好其他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

**第十条** 二级单位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岗位责任人,全面负责所管理使用实验室的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分工,做好监督执行。

(二)制定本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安全守则、值班制度等)并负责实施。重要制度、守则、规程要上墙或放置在方便查看的位置。

(三)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包括环境卫生和消防安全,建立本实验室重要危险源的台账。重要危险源包括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化学品、危险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

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危险废弃物等。剧毒化学品交由学校统一管理。

（四）加强实验室人员管理，对所有进入实验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五）组织、督促实验室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禁止开展违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的任何活动。

（六）定期开展本实验室安全检查，积极配合学校、学院或单位做好各项安全检查，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七）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配合本单位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八）与所在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第十一条** 实验室使用人员是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对实验室安全和自身安全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一）遵循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二）参加学校和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和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

（三）配合各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熟悉实验室安全应急程序，参加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等活动；知晓应急电话、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使用方

法和疏散逃生技能。

(五) 发现安全隐患, 应立即停止实验, 及时向所在单位和实验室负责人报告, 配合实验室负责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六) 做好实验室日常卫生工作, 保持实验室整洁、有序。

(七) 与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 **第三章 安全管理**

#### **第十二条 消防安全管理**

(一) 各二级单位要按照《青岛农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22〕70号), 明确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 严格遵守学校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保障实验室消防安全。

(二) 实验室使用人员须妥善管理消防设施, 定期检查, 确保其完好有效; 须加强消防安全教育与演练, 确保正确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

(三) 实验室使用人员确保实验室内外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道畅通。

####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一) 危险化学品是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所列物品。

(二)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购置、领取、使用、保管和处置危险化学品, 并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管理制度, 做好相应记录。

(三) 对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和易燃易爆品等化学



品要加强管理，按照相关规定由指定部门统一购买，不得自行购买，严格落实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把锁、双本账的“五双”管理制度，防止被盗、丢失、误领、误用。

（四）不得在实验室内存放过量化学品。化学品应分类存放，并定期盘查，化学品标签要清晰可辨。

（五）实验室负责人须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和日常检查工作。

#### **第十四条 生物安全管理**

（一）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开展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必须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经教务处或科技处评估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涉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的二级单位要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实验室在取得生物安全实验室等级资质后应及时主动向实验室管理中心报备，禁止在未获得相关资质的场所中开展病原微生物或实验动物的实验研究。

（三）各二级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置等工作程序，加强对病原微生物、转基因生物等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四）实验动物采购、使用和管理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实验动物须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公司厂家购买，严禁将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动物用于实验。逐步完善实验动物管理并采取

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第十五条 辐射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管理。

（二）各涉辐实验室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要求，加强射线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处置。

（三）辐射工作场所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防火、防泄漏、防丢失和防破坏等措施，场所入口必须设置警告标识牌和工作指示灯。

（四）涉辐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并接受个人剂量监测。

###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特种设备是指在实验室使用的危险性较大或在《特种设备目录》中收录的设备。

（二）国家规定的特殊仪器设备和需持证上岗的岗位必须按照规定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需定期检验，严禁设备带病上岗、超期服役；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

（三）各使用单位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或张贴于设备附近，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特种设备，并建立运行档案。

（四）加强气体钢瓶管理，妥善固定、防止倾倒。严格按照气体性质正确摆放和操作气瓶，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钢瓶不得混放；钢瓶应安装减压装置，易燃气体、有毒气体钢瓶须安装防漏报警装置。

（五）各二级单位还应加强其他高温、高压、高速、低温类等有潜在危险的设备管理。

### **第十七条 机械安全管理**

（一）各相关单位应加强机械安全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操作，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二）要特别注重冷加工机械（如车削、铣削、磨削、刨削、拉削、钻削等）和热加工机械（如焊接等）的操作安全，防止局部卷入、夹伤、割伤、绞伤、烫伤、砸伤和摔伤等事故发生。

### **第十八条 水电暖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水、电、暖等设施按规定安装。各二级单位定期对实验室水源、电源、火源等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和处置。

（二）实验室内不得私自拉接临时供电线路，不得超负荷用电。如需增加用电负荷，需经实验室管理中心、后勤保障处同意后方可安装。实验室内应减少使用插排，确需临时使用的，使用完毕后及时收起；不得将插排置于地面。

（三）严禁电动车进入实验室，严禁利用实验楼内电源对电动车（含单独蓄电池）充电。

(四)使用高压电源和电加热器具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五)实验室原则上不允许使用明火电炉,确因工作需要使用时,需经本单位党政负责人审核,报保卫处审批同意,经实验室管理中心备案后方可使用。

### **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安全管理**

(一)各二级单位要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不得将危险废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

(二)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转移处置”的工作原则。各二级单位应妥善收集、存放和管理,定期送往学校收集点,由实验室管理中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第二十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做好日常保洁、通风、消毒工作,保持实验室整洁、卫生。实验室内仪器设备、实验试剂及耗材、实验器皿工具等物品应分类有序摆放,布局合理,营造整洁、有序、安全的实验环境。

(二)严禁在实验区域吸烟、烹饪、用餐、留宿和娱乐等非实验性活动。

(三)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最后离开实验室人员,查看确认仪器设备、水、电、气情况和门窗关闭等情况并做好实验室安全记录。

##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与管理

(一)实验室管理中心会同二级单位按照实验室所涉及危险源开展安全分级分类认定,并对认定结果进行审核与确认,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1. 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开展实验项目涉及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化学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放射源等。

2.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开展实验项目涉及其他危险化学品,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压力容器,激光设备,强磁设备等。

3. 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开展实验项目涉及起重机械、高速设备、回转机械,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电压设备等。

4. 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未列入以上三类的实验室。

(二)实验室分级管理方式遵循以下原则:

1. 一级、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在实验室外张贴危险级别标识。

(2) 实验室自行进行危险源辨识,对不同的危险源制订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报学院和实验室管理中心备案。

(3) 制订符合本实验室特点的安全培训内容和计划,指定专人每月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提醒。

(4) 每天进行安全自查,认真填写记录。

(5) 二级单位至少每周对实验室进行一次检查。

## 2. 三级、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在实验室外张贴对应危险级别标识。

(2) 对危险源进行辨识，对不同的危险源制订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报学院备案。

(3) 每学期对实验室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提醒。

(4) 每天进行安全自查并记录。

(5) 二级单位至少每月对实验室进行一次检查。

(三) 当实验室分级关键因素发生改变时，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等级评价，将结果及时向实验室管理中心报备，并重新张贴实验室危险级别标识。

## 第四章 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主要任务

(一)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和实验室安全知识。

(二) 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引导师生员工牢固树立“我懂安全、我要安全、我保安全”的思想意识，做到安全教育全覆盖。

### 第二十三条 分级教育培训制度

(一) 实验室管理中心会同保卫处、后勤保障处、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组织编写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手

册,搭建安全教育培训平台,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讲座。

(二)使用实验室的二级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师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2年)》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类课程,或将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必修环节。

(三)实验室负责做好本实验室所有人员和临时来访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四)实验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导师须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加强学生在实验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和监管,在实验开始前开展实验项目风险教育。

####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师生员工须按照要求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考试,掌握实验室安全操作和安全防范知识,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演练**

(一)各二级单位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验室具体要求,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二)除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演练外,各二级单位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科学有序地应对事故发生。

### **第五章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二十六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三级检查制度，各级检查均应有检查记录和隐患整改台账。

实验室安全检查采取二级单位自检自查和学校检查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校级安全检查，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根据实际情况或上级部门要求，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抽查。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应定期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 各二级单位要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的安全隐患，须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采取妥善措施积极防范，必要时暂停实验室使用和运行。

## **第六章 事故应急处置**

**第三十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保卫处和实验室管理中心等相关单位，发生重大险情应立即报警，不得隐瞒不报、延报。

**第三十一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相关单位及时调查，将调查结果提交领导小组研究，由领导小组确定事故责任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二条** 事故发生单位须积极配合学校调查，做好事故原因分析，处理善后事宜。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纳入二级单位年度考核。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方式分为行政处分、经济赔偿、其他处理三类。以上三类责任追究方式可以视实验室安全责任的具体情形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违反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的，按照有关法律、纪律规定追究责任。

（一）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

（二）经济赔偿包括：实验室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受害人经济损失，上级机构经济处罚，认定的其他损失。

（三）其他处理包括：书面检查，通报批评，以及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出的取消年度评优评奖、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资格等处理决定。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被处以党纪行政处分的，其工资待遇（含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等）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实验室安全责任单

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实验室安全重要领导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岗位责任人，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其他相关人员。

**第三十七条** 有以下行为且未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作出书面检查。

（一）实验室安全管理意识淡薄，安全管理体制不健全，规章制度不完善，安全监管不到位，安全责任不明确，档案管理不规范，未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存在明显管理漏洞，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二）未按照上级管理部门、学校、学院或单位下发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要求及时落实整改的；或未及时组织、督促落实整改，导致整改延后的。

（三）未认真履行职责，未协助学校、学院或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监督、隐患整改，造成严重隐患的。

（四）未按照学校规定对实验室相关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培训、组织实验室安全考试的。

（五）未按相关规定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维护，或者损坏、挪用、擅自拆除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

（六）实验室环境杂乱无序、室内仪器设备随意摆放的，且不进行整改的。

（七）未按相关规定私自处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未按相关规定丢弃、私自处置实验室设备、设施的。

（八）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学院或单位管理规定，冒

险作业或未经学校允许，发生私自拆改电气线路及其它擅自装修改建实验室的行为，造成安全隐患，且不按学校要求整改的。

（九）违反相关规定在实验区域吸烟、烹饪、用餐、留宿和娱乐等非实验性活动的。

（十）因疏忽造成的实验室跑水、漏电、漏气等情况但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第三十八条** 因违反国家、省、市各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操作失误、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致使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的，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评估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认定安全事故责任并提出处理意见。经校长办公会或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后，追究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2 万元（含）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责令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对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重要领导责任人、实验室岗位责任人通报批评，视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并责令直接责任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2 万元至 10 万元（含）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对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通报批评，对实验室重要领导负责人、实验室岗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进行诫勉谈话；视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或记过处分，并责令直接责任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至 30 万元（含）以下，

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对责任单位全校通报批评，给予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警告处分，给予实验室安全重要领导责任人、实验室岗位责任人警告或记过处分；视情节轻重，教职工为直接责任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学生为直接责任人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并责令直接责任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四）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30 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对责任单位予以全校通报批评，给予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记过处分，给予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记过及以上处分；视情节轻重，教职工为直接责任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开除处分；学生为直接责任人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并责令直接责任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由公安部门、消防机构等立案处理的，根据公安部门、消防机构认定的事故原因和责任认定意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应承担民事责任。对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学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校内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于二级单位、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相关管理人员，工作尽职尽责，认真履行实验室安全岗位职责，严格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要求、采取有效安全管理措施防范安全事故消除隐患，符合容错纠错机制情形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定条款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青农大校字〔2020〕148号)同时废止。

